

1.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以下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申請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透過離岸交易(證券法S規例所定義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位於美國境外且不會自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得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
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34樓34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601至2064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期3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美孚分行	美孚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閣下**確認**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以上各方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 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 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i) **保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 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理解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個別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申請符合適當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

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4.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viii)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上下載容量可能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屬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受申請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以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已經或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已經或將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接納該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相關申請股款或支付過多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本招股章程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在開始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人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有關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正式申請。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份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份股本)。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8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838.3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倍數(最多為25,000,0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閣下的認購申請最少須為1,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股款(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8.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9. 公眾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手續)。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能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1.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及公佈發售價格、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可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

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 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之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根據下述親自領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成功，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之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份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份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份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分配結果」所載方式公佈發售價格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在報紙上刊載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14.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832。

15.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